

207.65 3

庫文進改

—18—

德國國家指導經濟

德國斐勃教授著

龔積芝譯

改進出版社發行

德國國家指導經濟

實價四元
外埠酌加
郵寄費

著者：

德國 E. R. 斐勃作

譯者：

龔積芝

發行者：

改進出版社

總社：永安民權路

營業處

永安新街

長汀中山路

沙縣中山路

印刷者：

改進出版社

經售者：

各地大書店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出版

當各縣，姑蘇縣文廟文，一和院人，編野探實。

序

一、人類之活動，常自小向大，從少數向多數，從部份向全體，移行前進，此為歷史所明示者。以吾人生活基礎之一般經濟關係而論，自部落乃至家族的自給自足，進於地方的封建的自給自足，再至於國民的自給自足，可為明證。

以經濟體制而論，自個人自由主義，至加泰爾辛提加等合作經濟，以至於國家統制經濟，在其進步之過程上，均表現從少數向多數，從部份向全體移行，換言之，社會愈進步，私的個人所佔之地位，愈益狹窄，馴至不容存在，標榜自由之資本主義國家，事實上並無個人之企業自由，即以我國而論，在同業公會組織之下，亦並無個人之企業自由。

人類之活動，常自小向大，從少數向多數，從部份向全體，移行前進，此為歷史所明示者。以吾人生活基礎之一般經濟關係而論，自部落乃至家族的自給自足，進於地方的封建的自給自足，再至於國民的自給自足，可為明證。

人類從愛惜個人生命起，至於愛家族鄰里，乃至愛鄉愛縣愛省而愛國，今後將趨向愛人類之大途，而經濟體制，正與此配合前進。

世人無不崇尚自由，惟統制爲達成真正自由之途徑，在本書中，或能得其真義。

本書係德國 *Grundlagen Aufbau und Wirtschaftsordnung der nationalsozialistischen Staates* 中之一部，原書于一九四〇年修正出版，去年底日譯爲「獨逸大系」，共十二厚冊，分若干題目，每一題目，均由德國當代名人執筆，闡述納粹執政後對於德國各部門之施政概況。本篇專論經濟政策。第一部以簡括之歷史摘要方法，敘述民族經濟編成民族社會主義國家之際，國家與經濟關係之歷史發展。第二部概述民族國家經濟體系之德國社會主義基本形態。先爲勞働秩序與企業秩序中之經濟自治，其次爲生產統制、勞働諸條件之形成、資本之調整、商業及交易之統制、由特定經濟領域中之直接國家經濟敘至設定統一目標，形成經濟全體行程之國家指導經濟。因此本書係介紹國家指導及監督之下，所完成之經濟生活的一切形態。此稿譯自日文，文內若干專名，因無適當名稱，故將德文原文，一併列入，藉便研究。

龔積芝誌於國家總動員會議祕書室

目錄

第一部 國家與經濟關係之歷史諸形態

一、國家與經濟之結合

A. 都市經濟

B. 商業主義

C. 商業主義批判

二、國家與經濟之分離

A. 農本主義

B. 古典派自由主義

1. 基本原理

2. 在普魯士之發展

3. 利益社會經濟

4. 利益經濟

一 三 三 四 五 七 七 八 一〇 二 二

C. 干涉主義.....一三

1. 自由主義批判.....一三

2. 勞動者保護之發端.....一四

3. 俾斯麥之國家社會主義.....一五

4. 戰後之經濟政策.....一六

第二部 德國社會主義諸形態.....一八

一、經濟自治.....一九

A. 勞動秩序.....一九

1. 法益的勞動.....一九

2. 經營集團.....二一

3. 德國勞動戰線.....二三

B. 企業秩序.....二七

1. 所有權.....二七

2. 加泰爾管制.....二九

3. 職業團體.....三一

二、國家指導經濟.....三七

A. 生產統制.....三八

1. 生產之制限.....三九

2. 生產之擴張.....三九

B. 勞働諸條件之形成.....四〇

1. 勞働保變與勞働振興.....四〇

2. 勞働時間與勞働工資.....四二

C. 資本之調整.....四三

1. 通貨、信用制度、公債基金.....四三

2. 交易所制度.....四五

3. 補助金與租稅.....四五

D. 商業及交易之管制.....四六

1. 商業及交通之許可.....四六

2. 商品販賣之監視.....四六

3. 加泰爾監督.....四七

4. 價格形成.....四八

5. 公共市場之組織.....四九

E. 國家經濟.....五二

1. 國家特權.....五二

2. 國家資本主義與國家社會主義.....五三

3. 國家經濟之發展.....五四

4. 國家經濟之範圍.....五五

5. 國家經濟之範圍.....五五

6. 國家經濟之範圍.....五五

7. 國家經濟之範圍.....五五

8. 國家經濟之範圍.....五五

9. 國家經濟之範圍.....五五

10. 國家經濟之範圍.....五五

11. 國家經濟之範圍.....五五

12. 國家經濟之範圍.....五五

13. 國家經濟之範圍.....五五

14. 國家經濟之範圍.....五五

[illegible]

第一部 國家與經濟關係之歷史諸形態

有現今我人所謂「國家」及「經濟」以後，我人始能對國家與經濟之關係，加以論

述。所謂國家與經濟，與中世紀帝國之衰退相聯而發展。最初之國家形態，爲等族國家（*Ständestaat*），經濟則爲都市經濟。至中世與近世分界之際，有封建諸侯領邦國家（*Territorialstaat*）之成立，領邦國家，以領邦經濟克服都市經濟，而國家與經濟最初之結合，於是實現。絕對君主國家（*der absolute fürstenstaat*）在十七十八世紀，依商業主義，將此種結合加深而又發展之。此種統一，其後爲農本主義者（*Physiokrat*）及自由主義之經濟理論所破壞，國家與經濟，復行分離。此種分離，成爲十九世紀之特

徵，以迄於現代。現代已有無數之努力，企圖重新予國家與經濟以結合之基礎，此項問題，自世界大戰終了以來，久成歐洲各民族努力之的，而德國之民族社會主義（Nationalsozialismus），實即所以解決此項問題之方法而已。

上述歷史發展之中，證明國家與經濟關係之二種可能基本形態，即結合形態與分離形態。國家與經濟結合之特點，詳細言之，為以經濟體制為公共秩序之一部份，受國家管制命令之約束。因此該時之經濟，為公的統制經濟（öffentliche und gebundene Wirtschaft）。反之，國家與經濟分離者，經濟體制為私的性質，享受國家所給予之自由，因之此時之經濟，為私的自由經濟（private und freie Wirtschaft）。公的統制經濟體制稱為社會主義，而私的自由經濟體制，可以稱為「自由主義」。但尚有應予注意者，即國家與經濟結合及分離之二種基本形態，在歷史及政治方面，表現極端不同之種種形式。結合與分離，不過為表示國家與經濟各種關係之一般標識，此種種關係之具體現象形態，則有各種極端不同之性質。因民族及時代之不同，而國家與經濟之結合及分離之關係，亦依各種完全不同之方式而實現。社會主義及自由主義，為抽象的普遍概念，並非可以直接把握國家與經濟之具體的歷史關係者。故在國家與經濟結合及分離之二大基本形態內部，對於國家與經濟之關係，明瞭其發展至現在狀態之實在的歷史經過，實為

必要。站「商業主義」之各辭，則尚未見適當。再則索爾對自良之經濟辭代與市良之辭除

獨與用者，國家與經濟之結合 (Wirtschaftsverbund) 平等與之思想，皆與此

主義雖有連繫之思想中，並無其經濟辭門神眼對照之舉。而普魯士之政策，則其實

近世紀初期之絕對君主國家，會追求可以充實國家權力而招致人民福利之目標。此種目標，僅于民族之一切政治及經濟各種力量，計劃的使其緊張或配置之時，始能達成。因此，絕對主義國家 (der absolute staat)，必須將經濟作為國家指導之整個領域而加以處理。工業之發展，站此經濟辭門神眼對照之舉，則可各得工業主義 (Industrialismus)。

經濟政策。A. 都市經濟 (Stadtwirtschaft) 業以農業之獎勵，則與此辭。因蘇德主義國

手都市經濟，較其以前狀態，實屬革命的改革。以前尚無所謂各個經濟自由之思想。之

位之，先行于絕對主義等族國家之經濟特色，毋甯為極端的對各個經濟之束縛。但此種業

束縛，並非由于國家而由手都市。在經濟方面，與所謂等族國家之政治階段對應者，為

都市經濟。依市場權 (Marktrecht)、禁制權 (Bannrecht) (註)，合作權 (Zunftrecht)

及其他附加之各種經濟特規規則，使中世都市成為市政府所指導之一個封鎖經濟體。領禁一

(譯註) 禁制權，係有治安、行政及法令內容之命令，對違反者予以罰金及處刑。為古各一

此之時代佛朗克時代仲張王權之原動力，其後成為都市權力之一風性。此辭諸市通帝

邦之君侯，毫無何等勢力。經過領邦君侯，作互久困苦之鬥爭，以圖打破此種都市政治權力，於是各諸侯乃得改造其領土全體之經濟，成爲整個統一之生活領域。並漸次依各種統一法規，（貨幣及度量衡規則、市場規則、交通規則、合作規則、鑛業法輸出入禁止等），在國內創成封鎖經濟體。而築成統一之國民經濟基礎。

B. 商業主義

絕對主義國家之經濟體制，稱爲商業主義（Handelssystem）。此項名稱，係商業主義發生後，亞當斯密（Adam Smith 1723 - 1790）所擬定，但若以爲絕對主義國家之經濟政策，注力于商業之獎勵，而怠忽工業及農業之獎勵，則屬誤解。因絕對主義國家，支援大工業之發達，故此種經濟體制，似可名爲工業主義（Industriesystem）。但此名稱對於絕對主義經濟政策收效特宏之勃朗登堡·普魯士，似未恰當。蓋該處對於工業及農業同樣獎勵故也。爲強化農民層起見，大規模之移民政策（Siedlungspolitik）曾受注意。斐烈特大王，曾依有名之穀倉庫（Getreidemagazine）而安定穀價。又絕對主義經濟政策之思想中，並無對某經濟部門特別優遇之舉。而普魯士之政策，則其實際所採用者，對於一切經濟等族（Wirtschaftsstände）平等獎勵之思想，恰能與此適合。故「商業主義」之名稱，即使未見適當，但國家爲使自身之政治權力與市民之福利

向上起見，限制一切經濟行爲之內容與方向，通常稱此種經濟體制爲商業主義，已極普遍。

絕對主義國家之各種經濟方策，可分爲三部類。屬于第一部類者，爲于國家領域之中，創設經濟上各種統一前提條件（如統一的貨幣，度量衡制度，廢止國內一切關稅，獎勵道路、運河、港灣等之交通建設），屬于第二部類者，以保護及獎勵國內經濟爲目的（如一切經濟活動，悉依國家特許之特許制度，控置國內各種原料于國內之輸出禁止及出口稅，使國內亦能生產之外國生產物與市場隔離之輸入禁止及入口稅，排斥外國船運輸國內貨物之本國航運獎勵，以及授予貿易公司以特權之輸出獎勵），屬于第三部類者，爲國家自任經濟指導之種種方策（如對于特定之財貨羣給予一定價格之國家價格政策，國家自身對于生活必需品中穀物之貯藏，尤以鑛業方面自行企業活動，國家之海軍建設與海外殖民地之獲得）。如上各種經濟條件之統一化，經濟之保護與獎勵，及經濟之指導，爲商業主義政策之三樣態。

一四 商業主義批判

常有以諸侯之單純貨幣慾，說明商業主義者。在小國則有種種事實，足以證明其爲純粹國庫主義（Reiner Fiskalismus）。在大國則商業主義與諸侯之個人利益經濟，其

意義全然不同。尤以普魯士之絕對主義，認君侯不過爲國家之第一個僕役（*der erste Diener des Staates*）（註），而有此種非個人之國家思想發展且貫徹其間。商業主義，則一切經濟行爲皆供獻于國家，即盡力于非個人之歷史的統一體。故商業主義經濟實爲意義完全之國家經濟。但已有使商業主義體制淪于沒落之根本缺陷，橫亘其中。蓋抽象之非個人的國家，即單純之權力福利國家（*Macht- und Wohlfahrtsstaat*），其政治觀念，並無足使人民永與連結之內在力量。故對於此種不論在政治及經濟方面，以人民僅爲表現國家權力及福利方策之目的物之體制，人民之自由意志，必然發揚而趨向自由。此種意志爲入自由主義之軌道，成爲十九世紀之預定命運。其於國家及經濟之關係，即商業主義時代之陳舊殭硬結合，將依自由主義之分離而替換是也。

（註）普魯士國王斐列特大王，以君主應爲「國家之第一個僕役」，*Le premier Serviteur de l'Etat*，以爲有此種信條，始能明確認識「國家人格」，至於支配者之主權則僅認爲國家之機關。因此彼之絕對主義與路易十四世之一朕即國家「一流之絕對主義有別，因而稱爲啓蒙的絕對主義。」——譯者

示之風。未嘗完全實現，即普魯士與巴伐利亞且因欲入自由貿易國家之舉。普魯士點，當以個人及個人對自由與財產之基本權（das Grundrecht auf Freiheit und Eigentum）為最初之出發點。農本主義信仰「自然秩序」，而自由主義，信奉全體經濟所必然成立之「預定」調和（Praestabilirte Harmonie），以為此種調和，只須給予人類各個人格以完全之活動自由，即能顯現。經濟依從一種自然的自己法則，即在依競爭而調整之自由市場中，供給與需要能自動均衡。只有「各種力量之自由活動」，可以確保財產之繼續增加，對於多數之經濟者，可以儘量行均等之分配，惟有如此，可以確保「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das grösste Glueck der kroesten Zahl）。故古典派自由主義（以前之農本主義亦然）之基礎，為個人主義，調和主義及功利主義。

自此種世界觀的態度出發，有孟鳩斯德自由主義（Manchesterliberalismus）（英國工業家柯勃登、勃拉脫 Richard Cobden 1804 - 1865 John Bright 1811 - 1883 所代表）所標榜，而為十九世紀最初五十年所實現之各種經濟政策。所謂營業自由與自由貿易，為自由主義所貫徹之一個根本原理。「國家應退出經濟，只任治安之維持者」（Pro-duzent von sicherheit），為自由主義時代特有之基本理論。最徹底達成者，為古典派自由主義發祥地之英國，在十九世紀之初，即撤去對於經濟之一切內外制限。大陸上亦受自由主義學說之影響，而以英國為模範。